（上接37版）
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形式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制定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； （四）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七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八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九）制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十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 （十一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、分公司、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； （十二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三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、公司年金方案； （十四）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； （十五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六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七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八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十九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，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； （二十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、内部控制体系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、法律合规管理体系，对公司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； （二十一）指导、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； （二十二）决定公司安全环保、维护稳定、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； （二十三）审议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； （二十四）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； （二十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，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制定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； （四）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； （五）决定公司经营方针、经营计划、投资计划、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； （六）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七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八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九）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； （十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十一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二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，决定分公司、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； （十三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、分公司、子公司的设立、撤销、变更等事项； （十四）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五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六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七）决定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、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； （十八）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、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； （十九）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，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； （二十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，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建立健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； （二十一）建立董事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，加强内部合规管理，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、内部控制体系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、合规管理体系，对公司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； （二十二）指导、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，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，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； （二十三）决定公司安全环保、维护稳定、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； （二十四）建立董事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，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、内部控制体系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、合规管理体系，对公司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； （二十五）指导、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，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，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； （二十六）决定公司安全环保、维护稳定、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； （二十七）审议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； （二十八）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； （二十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	修改
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，保证董事会有效履职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、检查；对发现的问题，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；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； 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 （四）在董事会决议的框架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 （五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、分公司、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； （六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七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、分公司、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； （八）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，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（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；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、公司年金方案、中长期激励方案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； （九）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，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，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； （十）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、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； （十一）根据授权，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，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； （十二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，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建立健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； （十三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，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建立健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； （十四）建立董事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，加强内部合规管理，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、内部控制体系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、合规管理体系，对公司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； （十五）指导、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，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，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； （十六）决定公司安全环保、维护稳定、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； （十七）审议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； （十八）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； （十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	修改
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	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	新增
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决定权属于董事会，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权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。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前，将该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、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信息对外报出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予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并说明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。 董事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续聘议案并说明续聘理由。 董事会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并说明变更理由。 董事会决议聘任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、经营范围、内部组织机构、人员情况、业务开展情况、近三年被有关部门处罚情况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审计费用等内容。 董事会决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、经营范围、内部组织机构、人员情况、业务开展情况、近三年被有关部门处罚情况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审计费用等内容。 董事会决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、经营范围、内部组织机构、人员情况、业务开展情况、近三年被有关部门处罚情况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审计费用等内容。 董事会决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、经营范围、内部组织机构、人员情况、业务开展情况、近三年被有关部门处罚情况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审计费用等内容。 董事会决议聘任、续聘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董事会对拟聘、续聘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、理由、决议内容、决议表决情况、决议生效时间、决议生效条件等内容。 董事会决议聘任、续聘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董事会对拟聘、续聘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不采纳的具体理由、并进行披露。	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。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。	修改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满足下列条件： （一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； 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有为足够数量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； 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足够数量的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； （四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，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； （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良好的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，具有健全的内部合规、风险管理、业务承接、业务执行、质量控制、信息安全管理、人员管理、薪酬管理、业务收入管理、业务档案管理、投诉处理、持续专业发展、内部监督等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六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信息系统； （七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八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九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十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十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十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十三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十四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十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十六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十七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十八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十九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二十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二十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二十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二十三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二十四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二十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二十六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二十七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二十八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二十九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三十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三十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三十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三十三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三十四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三十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三十六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三十七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三十八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三十九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四十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四十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四十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四十三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四十四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四十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四十六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四十七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四十八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四十九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五十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五十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五十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五十三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五十四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五十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五十六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五十七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五十八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五十九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六十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六十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六十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六十三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六十四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六十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六十六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六十七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六十八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六十九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七十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七十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七十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七十三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七十四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七十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七十六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七十七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七十八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七十九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八十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八十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八十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八十三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八十四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八十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八十六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八十七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八十八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八十九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九十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九十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九十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九十三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九十四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九十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九十六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九十七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九十八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九十九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一百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一百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一百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一百三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一百四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一百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一百六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一百七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一百八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一百九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二百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二百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二百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二百三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二百四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二百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二百六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二百七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二百八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二百九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三百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三百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三百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三百三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三百四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三百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三百六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三百七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三百八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三百九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（四百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流程； （四百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人员； （四百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、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安全管理、内部合规管理、内部监督等要求的内部管理机构； （四百三）会计师事